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4年3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4年4月3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A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7827	說明	A類普通股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1,000,000,000	HKD	0.0001	HKD	100,000
增加 / 減少 (-)					HKD	
本月底結存		1,000,000,000	HKD	0.0001	HKD	100,000

2.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B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N/A	說明	B類普通股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100,000,000	HKD	0.0001	HKD	10,000
增加 / 減少 (-)					HKD	
本月底結存		100,000,000	HKD	0.0001	HKD	1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HKD 110,000

## II. 已發行股份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A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7827	說明	A類普通股			
上月底結存			100,100,000			
增加 / 減少 (-)			0			
本月底結存			100,100,000			

2.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B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N/A	說明	B類普通股			
上月底結存			25,025,000			
增加 / 減少 (-)			0			
本月底結存			25,025,000			

## III.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 (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不適用

(B).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1. 可發行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A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7827				
權證說明	面值貨幣	上月底面值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面值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B)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上市權證	HKD	0		0		25,025,000
權證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4827				
認購價		HKD	0			
到期日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 可發行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A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7827				
權證說明	面值貨幣	上月底面值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面值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B)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發起人權證	HKD	0		0		17,500,000
權證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		HKD	1			
到期日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總數 B (普通股 A): \_\_\_\_\_

備註：

承如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6日之發售文件(「發售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的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滿五年之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根據發售文件所述條款贖回或清盤之較早日期到期。倘本公司於本公司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日期，即2022年6月10日(「上市日期」)後18個月內(或在延長時限內)未能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上市日期後30個月內(或在延長時限內)未能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本公司的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將到期而毫無價值。

(C). 可換股票據 (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D).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 (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普通股A增加／減少 (-)總額 (即A至E項的總和) \_\_\_\_\_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 V. 確認

不適用
-----

呈交者： 衛哲

職銜：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2.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3.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4.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呈交額外文件。
5. 如購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分類」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分類」；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6. 如贖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分類」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分類」；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贖回日期」